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伊婷

選任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

蕭博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3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伊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被告審理程序之供述及自白。

(二)被告所提出與詐騙集團之LINE。

(三)調解程序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02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
03 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
04 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
06 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1 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正犯遂行詐欺、洗錢
12 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3 為，為幫助犯。其以提供帳戶幫助行為，幫助詐欺正犯對3
14 名被害人等詐騙財物，同時幫助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
15 正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
1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
20 詐欺行為後，取得詐騙所得，並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
21 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不僅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
22 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並使相關犯罪之被
23 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
24 金融秩序之健全，所為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害人受詐騙之金
25 額作為本案罰金刑刑度之參考；另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26 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及其表明雖有意願賠償被
27 害人損害，然現無賠償能力等語；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學
28 歷、於便當店當店員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9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自稱尚未取得提供帳戶之報酬2,000元等語，而從被告
31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及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顯示，詐騙

01 集團雖表示將報酬存入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且被告國
02 泰世華帳戶內也確實於112年11月29日有存入2,000元之紀
03 錄，然該筆金額於翌日即遭提領，提領時被告已經將提款卡
04 寄送給詐騙集團，故該筆報酬應非被告所提領，故被告稱未
05 取得報酬等語，應為事實，而無從沒收被告犯罪所得。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許雅涵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713號

12 被 告 蕭伊婷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蕭伊婷可預見如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有
17 供不法犯罪集團利用，而成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可能，竟
18 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得新臺幣
19 （下同）2000元前金及每星期2萬元之報酬，而於民國112年
20 11月29日12時28分許，在彰化縣大村鄉統一超商美皇門市
21 內，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銀行）帳號00
22 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
23 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金融卡寄予不詳之詐欺集團
24 成員，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25 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
26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27 與蔡忠宇、高國紘、李政聰等人取得聯絡，佯以附表之詐
28 術，致蔡忠宇等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
29 帳（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蕭伊婷上揭帳戶內，並由
30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蔡忠宇等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31 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蔡忠宇、高國紘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伊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在彰化縣大村鄉統一超商美皇門市內，將上揭帳戶之金融卡寄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 2. 被告固坦承帳戶不能隨便交給他人，惟因對方答應支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前金，且每星期有2萬元收入，故將金融卡2張寄出，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係為了要兼職包裝人員，才將提款卡寄出云云。
2	告訴人蔡忠宇、高國紘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人李政聰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受詐騙而轉帳（匯款）至被告上揭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國泰銀行及郵局帳戶申設資料與客戶交易明細表	佐證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受詐騙而轉帳（匯款）至被告上揭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4	受（處）理案件證明	佐證告訴人等及被害人遭

0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	受詐騙而轉帳（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	被告為獲取報酬故將金融卡寄出之事實。

02

二、按被告為一思慮成熟之成年人，應非全然無一定之社會經驗，且金融機構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相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合理性及對方真實身分背景，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被告應可知悉若一旦將金融卡及密碼交付、提供他人，即可能遭從事不法行為，豈可能在如被告並未與對方人員實際碰面接洽，亦不知真實姓名、聯絡方式之前提下，彼此非親非故、素昧平生，亦無任何信賴關係存在，即輕易同意協助貸款，顯與一般人所認知之借貸常情相違。且被告未清楚查知對方真實身分，亦未妥善保留全部連續對話紀錄，以利其權利主張等情，堪認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之時，實有容任他人任意操作上開帳戶之未必故意及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等事實。基此，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犯罪所

01 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
03 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林佳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張耕樺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蔡忠宇	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起	詐騙集團成員去電告訴人蔡忠宇，佯稱為雄獅旅遊員工，表示其之前購買旅遊餐券有誤，必須取消設定，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轉帳	(1)112年12月4日0時1分許、同日0時3分許、112年12月5日0時3分許、同日0時6分許、同日0時20分許、同日0時22分許、同日0時24分許。 (2)112年12月4日6時31分許。	(1)先後轉帳9萬9987元、9萬9987元、4萬9987元、4萬9985元、2萬9989元、2萬9989元、2萬9989元，入被告國泰銀行帳戶內。 (2)2萬9989元，入被告郵局帳戶內。
2	高國紘	112年12月4日某時許起	詐騙集團成員去電告訴人高國紘，佯稱為桃園第4停車場管理員，表示已將告訴人高國紘設定為VIP，若需取消必須配合銀行指示，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轉帳	112年12月4日17時37分許、同日17時39分許。	先後轉帳4萬9967、4萬9968元入被告郵局帳戶內。
3	李政聰	112年12月4日17時15分許起	詐騙集團成員去電被害人李政聰，佯稱為桃園機場停車場服務專員，表示已將被害	112年12月4日17時59分許	轉帳8125元入被告郵局帳戶內。

(續上頁)

01

			人李政聰誤設為包月會員，若需取消必須配合銀行指示，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轉帳		
--	--	--	--------------------------------------	--	--